|  |
| --- |
| **2-1　共同執行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之合約或同意書影本**  畜牧場與 共同執行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，同意書如下： |
| **同意與 共同提出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申請。**  **事 業：**  **負 責 人：**  **地　 址：**  **農地所有權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：**  **地　 址：**  **(如為農民) (如為團體或法人)**  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 |